

四川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川继委办发〔2017〕14号



关于申报 2018 年省级继续医学 教育项目的通知

各市（州）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委直属单位，国家委在川医疗机构，委管社会组织，各有关单位：

根据四川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的工作安排，现将 2018 年四川省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时间

第一批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2017 年 12 月 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第二批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2018 年 1 月 1 日—2018 年 1 月 31 日；

请各市（州）继续医学教育管理部门在规定的申报时间内

设定本地的申报时间，完成项目初审及上报，逾期系统自动关闭。

二、申报方式

请使用四川省继续医学教育行政管理平台完成申报，平台下载地址：<http://cme.scws.org.cn/cmntedu/login>。

三、申报要求

2018年四川省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按照《四川省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指南》（见附件）执行。

四、注意事项

（一）请各市（州）继续医学教育管理部门（含委直属单位、国家委在川医疗机构、委管社会组织），按照《四川省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指南》要求，认真组织做好项目初审及上报工作。

（二）省级继续医学教育基地拟申报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仅需填报《2018年四川省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备案表》。

（三）省直医疗卫生机构和省级学术团体拟面向外单位举办授予Ⅱ类学分的项目须在项目举办前2周内登陆四川省继续医学教育行政管理平台填报《2018年省直医疗卫生机构和省级学术团体Ⅱ类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备案表》，并做好学分发放考核与登记，未在系统备案的项目将不予认定学分。

(四) 本文件同时在四川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网站(网址: <http://www.scwst.gov.cn>)、四川省医疗卫生服务指导中心-继续医学教育栏目(网址: <http://www.scyx.org.cn/>)和四川省继续医学教育行政管理平台公布, 所需附件均在网站下载。

五、联系方式

四川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地 址: 成都市武侯区玉林南街2号附3号

联 系 人: 刘雪东

联系电话: 028-87425989

附件: 四川省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指南

四川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11月28日





抄送：委人事科教处

四川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11月28日印发

附件

四川省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指南

为进一步规范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工作，加强项目申报管理，提高项目质量，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继续医学教育工作的实施意见》、《四川省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和《四川省继续医学教育学分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本指南。

一、申报资质

（一）申办单位资质

1. 四川省内卫生计生行政管理部门；
2. 四川省内二级及以上医疗卫生机构；
3. 四川省省、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主管的社会团体；
4. 承担卫生与健康教育的各级各类院校须经同级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批准获得申报资格后按程序申报省级或市（州）级项目；
5. 非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主管的社会团体须经同级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批准获得申报资格后，参照省、市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主管的社会团体项目申报执行。

（二）项目负责人资质

1. 卫生计生专业技术人员

- （1）具有高级职称并从事项目相关专业的理论研究或实际工作，在同行中具有较高专业水平并参与部分授课；

(2) 五年内在核心期刊或统计源期刊上作为第一作者或者通讯作者发表过相关学术论文;

(3) 具有一定的教学和管理能力,能按期完成申报项目。

2. 卫生计生管理类人员

(1) 在同行业中具备较高影响力和学术(实践)水平;

(2) 具有一定的教学和管理能力,能按期完成申报项目。

(三) 授课教师资质

项目授课教师应是具有高级职称的专业技术骨干。

二、项目内容

2018年度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内容包括公共知识和专业知识两类。

(一) 公共知识培训以提高职业综合素质为目标,申报内容主要包括:卫生法律法规、医德医风、医学伦理、医患沟通、重大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等。

(二) 专业知识培训以提高岗位胜任力为目标,申报内容主要包括:

1. 基础类:主要针对初、中级卫生专业技术人员,以基本理论、基础知识、基本技能为主;

2. 提高类:主要针对中级及以上卫生专业技术人员,以更新专业理论和提高临床诊疗技能为主;

3. 前沿类:主要针对中高级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着重加强“四新”知识培训,以本专业前沿知识、理论、方法、技术为主,鼓励跨学科知识交流与融合。

三、申报原则

(一) 按照分层分级原则申报项目。鼓励县(区)级医疗卫生机构以申报“基础类”项目为主;省、市级医疗卫生机构和省、市级学术团体以申报“提高类”和“前沿类”项目为主。

(二) 鼓励面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少数民族地区的“三基”知识项目申报,促进基层医疗服务能力提升;积极支持全科、儿科、妇产科、护理等急需紧缺专业项目申报,实现各学科、各专业平衡发展。

四、填报要求

(一) 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表填报要求

1. 填表前须认真阅读申报表中的填表说明;
2. 填写申办单位、项目负责人及授课教师工作单位名称时,需完整填写单位的标准名称(与单位公章相一致);
3. 根据所报内容正确选择项目分类和学科专业(公共知识类和专业知识类),其中专业知识类分为(基础类、提高类、前沿类),学科专业的详细分类与代码见申报表;
4. 每个项目举办期限原则上不低于2天(学时不低于12小时),不包括学员报到和撤离时间,同一项目举办期数不超过6期;
5. 每个项目的负责人为1人,项目负责人申报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每年不超过2项;
6. 相同内容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只能在一处申报;
7. 各申办单位应严格按照计划据实填报申报表,项目获批立项后,学时、学分等信息不能更改。

（二）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备案表填报要求

1. 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如当年举办完成并按要求通过四川省继续医学教育行政管理平台汇报执行情况后，拟下一年度继续举办，可进行项目备案，备案只可进行一次；

2. 如项目申报备案，除下一年度的举办起止日期、地点、拟招生人数及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申办单位联系人和电话可变更外，其余项目信息均不得变更；

3. 项目备案时题目中涉及期（届、次等）数或年份需调整时，可在备案表的备注中注明改后的期（届、次等）数或年份数。

四、申报程序

（一）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工作实行属地化管理。市属医疗卫生机构申报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报所在地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待审查后统一向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推荐；省直医疗卫生机构、国家委在川医疗机构和省级学术团体待单位继教管理部门审核通过后可直接向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申报。

（二）各申办单位上报的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经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审核通过后，还需报送纸质申报材料。申报（备案）表须按规定程序要求，经项目负责人和授课教师签字（备案项目除外）、申办单位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后，委直属单位（含国家委在川医疗机构、在川部队医疗机构、委管社会组织和省级继续医学教育基地）由本单位继续医学

教育管理部门负责保存，其他单位报市（州）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统一存档。

五、批准公布

申报的项目先由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进行形式审查，再由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学科组专家审查，最后由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进行复核，于每年2月底前公布当年度第一批项目，于每年3月底前公布当年度第二批项目。请各申办单位根据项目的拟公布时间，适当安排和确定项目的举办时间，其中第一批项目举办时间应在3月1日以后，第二批项目举办时间应在4月1日以后。

六、项目查询

各市（州）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和各有关单位届时可登陆四川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四川省医疗卫生服务指导中心、四川省继续医学教育行政管理平台查询本地和本单位获批立项的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

附表 1

2018 年四川省继续医学教育项目 申报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类别 _____

项目类型 _____

所在学科
(二、三级学科) _____

申办单位 (盖章)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申报日期 _____

填表说明

- 一、本申报表所列内容必须实事求是、逐项认真填写，不要漏填，表达要简单、明确。
- 二、申报表须按规定程序要求，经项目负责人和授课教师签字、申办单位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后，委直属单位（含国家委在川医疗机构、在川部队医疗机构、委管社会组织和省级继续医学教育基地）由本单位继续医学教育管理部门负责保存，其他单位报所在地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统一存档。

三、申报表填写具体要求如下：

（一）申报表填写思路：

1. 体现本申报项目在理论、知识、方法和技术上的新颖性；
2. 分析本申报项目的培训需求；
3. 介绍培训效果的具体评估方法。

（二）教学对象须符合该学科继续教育对象的要求。

（三）项目举办方式有：学术讲座、学术会议、专题讨论会、研讨班、讲习班、学习班等。

（四）教学时数为实际授课时数，不包括开班典礼及与教学无关的时间。

（五）学分计算方式：

参加者经考勤和考核合格，按每6小时授予1学分；主讲人每小时授予1学分。按规定每天最多按8小时计算学分，每个项目所授学分数最多不超过8学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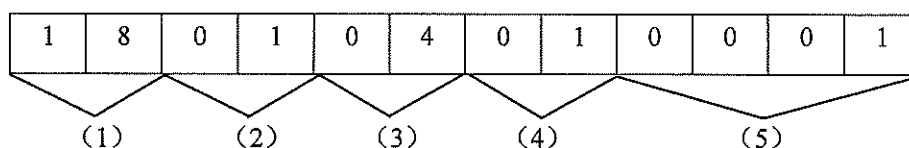
（六）填写项目申报表时，所填内容系指举办一期活动而言，如相同活动举办一期以上时，请根据实际情况填写每期相应的举办时间与举办地点。

（七）项目类别包括公共知识类和专业知识类，项目类型包括基础类、提高类和前沿类。

（八）基层机构包括：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站）；少数民族地区包括：甘孜藏族自治州、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凉山彝族自治州。

四、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编号说明

（一）组成



(1) 当年年度后两位

(2) 各市州、委直属单位、国家委在川医疗机构、在川部队医疗机构及委管社会组织单位代码

(3) 二级学科分类代码

(4) 三级学科分类代码

(5) 自增序号（此项由网上申报系统自动生成）

例：2018年成都市普通外科项目编号为：

1	8	0	1	0	4	0	1	0	0	0	1
---	---	---	---	---	---	---	---	---	---	---	---

(一) 各市(州)、委直单位及医学院校、国家委在川医疗机构和省级学术团体等单位代码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01	成都市	43	四川大学华西医院
02	自贡市	44	四川大学华西第二医院
03	攀枝花市	45	四川大学华西第四医院
04	泸州市	46	四川大学华西口腔医院
05	德阳市	47	四川省医学会
06	绵阳市	48	四川省护理学会
07	广元市	49	四川省中医药学会
08	遂宁市	50	四川省中西医结合学会
09	内江市	51	四川省针灸学会
10	资阳市	52	四川省预防医学会
11	乐山市	53	四川省医院管理协会
12	眉山市	54	四川省卫生协会
13	宜宾市	55	四川省康复医学会
14	南充市	56	四川省生物医学工程学会
15	达州市	57	四川省抗癌协会
16	雅安市	58	四川省卫生经济学会
17	阿坝州	59	四川省麻风防治协会
18	甘孜州	60	四川省卫生信息学会
19	凉山州	61	四川省解剖学会
20	巴中市	62	四川省生殖健康协会
21	广安市	63	四川省健康教育协会
89	科学城	87	四川省社区卫生协会
22	四川省医学科学院·四川省人民医院	64	四川省防痨协会
23	四川省肿瘤医院	65	四川省医药卫生国际交流促进会
24	四川省第四人民医院	66	四川省心理卫生协会
25	四川省第五人民医院	67	四川省输血协会
26	西南医科大学	68	四川省性病艾滋病防治协会
27	西南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69	四川省反射医学协会
28	西南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	70	四川省性学会
29	川北医学院	71	四川省少数民族地区卫生发展促进会
30	川北医学院附属医院	72	四川省超声医学工程学会
31	四川省卫生学校	73	四川省医师协会
32	四川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74	四川大学成人继续教育学院
33	成都中医药大学	75	四川大学华西护理学院
34	四川省卫生执法监督总队	76	中国医学院输血研究所
35	四川省卫生计生政策和医学情报研究所	77	成都363医院
36	四川省妇幼保健院	78	成都医学院
37	四川省人工晶体研究所	79	四川省卫计委有关处室
38	四川省卫生科技成果推广办公室	80	四川省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
39	四川省医疗卫生服务指导中心	81	四川省卫计委毕业后医学教育办公室
40	四川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82	四川省卫生和计划生育信息中心
41	四川省卫计委医学科研管理专家委员会	83	成都军区总医院
86	解放军452医院	84	四川省糖尿病防治协会
88	其他	85	四川省美容整形协会

(二) 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学科分类与代码

代码	学科名称	代码	学科名称
01-	基础形态	06-	儿科学
01-01-	组织胚胎学	06-01-	儿科内科学
01-02-	解剖学	06-02-	儿科外科学
01-03-	遗传学	06-03-	新生儿科学
01-04-	病理学	06-04-	儿科学其他学科
01-05-	寄生虫学	07-	眼、耳鼻喉学科
01-06-	微生物学	07-01-	耳鼻喉科
02-	基础机能	07-02-	眼科学
02-01-	生理学	08-	口腔医学学科
02-02-	生物化学	08-01-	口腔内科学
02-03-	生物物理学	08-02-	口腔外科学
02-04-	药理学	08-03-	口腔正畸学
02-05-	细胞生物学	08-04-	口腔修复学
02-06-	病生理学	08-05-	口腔学其他学科
02-07-	免疫学	09-	影像医学学科
02-08-	基础医学其他学科	09-01-	放射诊断学
03-	临床内科学	09-02-	超声诊断学
03-01-	心血管病学	09-03-	放射肿瘤学
03-02-	呼吸病学	09-04-	影像医学其他学科
03-03-	胃肠病学	10-	急诊学
03-04-	血液病学	11-	医学检验
03-05-	肾脏病学	12-	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
03-06-	内分泌学	12-01-	劳动卫生与环境卫生学
03-07-	神经内科学	12-02-	营养与食品卫生学
03-08-	传染病学	12-03-	儿少卫生与妇幼卫生学
03-09-	精神卫生学	12-04-	卫生毒理学
03-10-	内科学其他学科	12-05-	统计流行病学
04-	临床外科学	12-06-	卫生检验学
04-01-	普通外科学	12-07-	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其他学科
04-02-	心胸外科学	13-	药学
04-03-	烧伤外科学	13-01-	临床药学和临床药理学
04-04-	神经外科学	13-02-	药剂学
04-05-	泌尿外科学	13-03-	药物分析学
04-06-	显微外科学	13-04-	药事管理学
04-07-	骨外科学	13-05-	药学其他学科
04-08-	肿瘤外科学	14-	护理学
04-09-	颅脑外科学	14-01-	内科护理学
04-10-	整形、器官移植外	14-02-	外科护理学
04-11-	麻醉学	14-03-	妇产科护理学
04-12-	皮肤、性病学	14-04-	儿科护理学
04-13-	外科学其他学科	14-05-	护理其他学科
05-	妇产科学	15-	医学教育与卫生管理
05-01-	妇科学	15-01-	医学教育
05-02-	产科学	15-02-	卫生管理
05-03-	妇产科学其他学科	16-	康复医学
		17-	全科医学

18-	卫生法律法规	20-	医学伦理
		21-	医患沟通
19-	医德医风	22-	重大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省内外本领域的最新进展

本领域存在的问题

项目的目标

项目的创新之处
项目培训需求及效益、效果分析
申办单位近几年与项目有关的工作概况 (包括开展的培训、科研工作以及师资队伍情况)

--	--	--	--	--	--

项目负责人简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日	
	职称		职务		最高学历	
	工作单位		是否在职 (岗)		从事专业	
	是否参与项目授课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工作经历					
	教育经历					
	本人曾开展过哪些相近的培训					
本人曾开展过哪些相近的研究						

		姓名	专业技术 职称	主要研究方向	所在单位	签字
		理论 授课 教师				
实验 (技术 示范) 教师						
举办方式						

举办起止日期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举办期限(天)		考核方式		
教学对象		拟招生人数		
是否面向基层		是否面向少数民族地区		
教学总学时数		讲授理论时数		
		实验(技术示范)时数		
举办地点		拟授学员学分		
申办单位		联系电话		联系人
项目负责人通讯地址				
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				
项目多期举办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举办城市	举办地点	
申办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州)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审批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四川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专家组评审意见				

<p>四川省继续医学教育 委员会审批意见</p>	<p>盖章 年 月 日</p>
<p>备注</p>	

附表 2

2018 年四川省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备案表

填表说明

- 一、本表所列内容必须实事求是、认真如实填写。
- 二、备案表须按规定程序要求，经申办单位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后，委直属单位（含国家委在川医疗机构、在川部队医疗机构、委管社会组织和省级继续医学教育基地）由本单位继续医学教育管理部门负责保存，其他单位报所在地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统一存档。
- 三、备案项目申报要求：
 - （一）上一年经四川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批准公布的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
 - （二）该项目已按相关规定实施，并取得较好的效果；
 - （三）申办单位已在四川省继续医学教育行政管理平台提交完整反馈材料；
 - （四）须有同级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和申办单位审核意见并加盖公章；
 - （五）省级继续医学教育基地申报项目，可直接填写备案表。
- 四、本表填写注意事项：
 - （一）教学对象须符合该学科继续教育对象的要求。
 - （二）学时数为实际授课时数，不包括开班典礼及与教学无关的时间。
 - （三）学分计算方式：

参加者经考勤和考核合格，按每 6 小时授予 1 学分；主讲人每小时授予 1 学分。按规定每天最多按 8 小时计算学分，每个项目所授学分数最多不超过 8 学分。
 - （四）备案项目名称、原项目编号、项目负责人、学时、学分须与上一年度批准公布项目的内容一致。
 - （五）填写备案表时，表中的不可变更项，申报系统已进行控制，如项目名称中的期（届、次）数或年份需调整时，请在备注中注明改后的期（届、次等）数或年份数。
 - （六）项目类别包括公共知识类和专业类，项目类型包括基础类、提高类和前沿类。
 - （七）基层机构包括：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站）；少数民族地区包括：甘孜藏族自治州、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凉山彝族自治州。

原项目编号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项目类型			
申办单位		联系电话		联系人	
2017年举办起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举办期限	天	
举办地点		实授学分			
2018年举办起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举办期限	天	
拟招学员人数		举办地点		拟授学分	
是否面向基层		是否面向少数民族地区			
教学对象					
项目多期举办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举办城市		举办地点	
项目简介(省级继续医学教育基地填写)					
反馈项目执行情况(若已反馈在方块内打“√”)	<input type="checkbox"/> 1.执行项目情况总结 <input type="checkbox"/> 2.讲义 <input type="checkbox"/> 3.项目通知 <input type="checkbox"/> 4.项目日程表 <input type="checkbox"/> 5.学员名单 <input type="checkbox"/> 6.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执行情况反馈表 <input type="checkbox"/> 7.考核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8.授课教师评估情况				
申办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州)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审批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四川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审批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2018 年省直医疗卫生机构和省级学术团体 Ⅱ类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备案表

填表说明

一、本表所列内容必须实事求是、认真如实填写。

二、本表Ⅱ类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指面向外单位人员召开的集中培训。

三、备案编号和拟授学分系网上备案时系统自动生成。

四、本表填写注意事项：

（一）教学对象须符合该学科继续教育对象的要求。

（二）教学时数为实际授课时数；不包括开班典礼及与教学无关的时间。

（三）学分计算方式：

参加者经考勤和考核合格，按每 6 小时授予 1 学分；主讲人每 1 小时授予 1 学分。

按规定每天最多按 8 小时计算学分，每个项目所授学分数最多不超过 8 学分。

（四）项目类别包括公共知识类和专业知识类，项目类型包括基础类、提高类和前沿类。

（五）基层机构包括：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站）；少数民族

地区包括：甘孜藏族自治州、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凉山彝族自治州。

项目名称					
备案编号					
项目类别			项目 类型		
主办单位			联系 电话	联系 人	
举办起止日期			举办地点		
二三级学科			举办方式		
是否面向基层			是否面向少数 民族地区		
拟授学分			教学对象		
内容简介					
项目讲授题目及内容简要					
讲授题目	内容	授课教师	学时	教学方法	
备注					